

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I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3
3.2.1 网络	3
3.2.2 报纸	4
3.2.3 张贴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
6. 诚信承诺	7

1. 概述

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文）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环办[2013]103 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开展公众参与活动。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台网站公示。项目完成征求意见稿后，分别在英发集团网站、四川科技报、人力资源报、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公示的方式进行了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2 月 21 日在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项目性质、拟建设地点、投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 （四）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七）公示时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所在地为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捷园区，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在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平台网站上对本项目情况进行网络公示，进行对外公开。网址为：

<http://www.ybgxjscyyq.com/1570/1582/202302/MIT62455.shtml>

以下为公示截图：



图 1 年产 12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公示（第一次）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 e-mail 方式，直接拨打电话方式，以及写信的方式反馈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规定，通过英发集团网站、四川科技报、人力资源报、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公示的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公示的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在英发集团网站上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英发集团网站为对外公开,是易于公众接触及阅读的项目所在地网站。公示信息的网址为: https://www.yingfa.com/list_38/128.html。

以下为网络公示截图:



图 2 年产 12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和 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四川科技报、人力资源报进行了 2 次公示。

公示登报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3 2023 年 3 月 10 日四川科技报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在四川省宜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捷园区管委会张贴了公示公告，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6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张贴地址为项目所在地易于公众接触和阅读的地址。张贴现场照片如下所示：



图 5 项目拟选场地现场公示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众如想进一步了解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可向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和其他相关补充信息。查阅场所设置在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委托的环评机构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研究院办公场所内。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接到查阅申请。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e-mail、电话和信箱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4.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部令 第 4 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为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宜宾英发德耀科技有限公司